

苏安塞斯将军为联合国服务。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4月24日的信<sup>127</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1991年4月22日关于你打算任命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将军(西班牙)担任中美洲观察团军事团长职位的来函1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1年5月6日，安理会第298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543)”的项目。<sup>7</sup>

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up>128</sup>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sup>129</sup>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局长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第29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1年5月20日，安理会第2988次会议讨论题

<sup>127</sup> S/22528。

<sup>128</sup>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4页。

<sup>129</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43号文件。

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031，<sup>130</sup> S/22494和 Corr.1和 Add.1)”的项目。<sup>7</sup>

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sup>131</sup>，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sup>132</sup>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sup>133</sup>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sup>134</sup>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sup>135</sup>和他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up>136</sup>

赞扬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萨尔瓦多冲突的和平解决，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

<sup>130</sup>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131</sup> 同上，《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附件一。

<sup>132</sup> 同上，附件二。

<sup>13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附件。

<sup>134</sup>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130号文件，附件。

<sup>135</sup>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301号文件。

<sup>136</sup>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94和Corr.1和Add.1号文件。

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1和Add.1)；<sup>1340</sup>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sup>1333</sup>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第2和第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sup>1344</sup>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sup>1331</sup>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9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秘书长在1991年6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

信<sup>1337</sup>中提及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根据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up>1330</sup>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监测该会员国内两个当事方所缔结的一切协定。经与当事各方国协商后，秘书长提议，观察团的军事人员由下列各会员国部队组成，它们都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必要的人员：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并请主席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7月1日的信<sup>1348</sup>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1年6月26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军事人员组成的信。<sup>1337</sup>它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1年9月30日，安理会第3010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议》，<sup>1340</sup>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协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sup>1337</sup> S/22751。

<sup>1338</sup> S/22752。

<sup>1339</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82号文件。附件。